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393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宇蓮

債 務 人 李曉君

債 務 人 邱政瑋

一、債務人李曉君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李曉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邱政瑋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可登記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戶籍謄本）（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核發確定證明書）（否則無法送達）。
-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債  
權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